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30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39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6月29日
聲請人	陳明雪
案由	聲請人為告訴背信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112年度上聲議字第1 331號處分書及高分檢孝112調8字第1129005728號書函（下併稱系爭書函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2 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59條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所指摘之系爭書函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3 法法庭提出聲請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301號陳明雪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